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23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含)的回购专项贷款);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若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未转让未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十三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事项。

(二)根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授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工作的积极性,有效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未来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触发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2)业绩预告或者业绩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875,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25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7%。本次回购期间内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时的实际情况为准。若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股缩或股权激励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875,000-1,250,000	0.40%-0.57%	7,000-1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公司已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大写玖仟万元),期限36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7,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的,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31,270	7.3822	17,381,270	7.9542	17,006,270	7.78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384,670	92.6178	201,134,670	92.0458	201,509,670	92.2174
总股本	218,515,940	100.00	218,515,940	100.00	218,515,940	100.00

-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 3.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5年4月15日数据;
-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9,825,160.63万元,总资产992,322.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41,038.6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21%、1.01%、2.27%。根据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项。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3.39%,货币资金为285,700.24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条件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在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尚未在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对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为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2、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

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的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以及其可能涉及到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 7、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未转让未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09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9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6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065.7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1,289,99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3,226,696.7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1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18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与合作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24年度,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1,997.73万元(包含置换预先投入资金20,643.28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29,000.00万元;
-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0,997.73万元(包含补充流动资金金额29,000.00万元),扣除累计使用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7,324.94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累计利息收入6.48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0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57,331.37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理财结算账户余额17,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0,331.37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8,322.67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置换)金额	21,997.73
减: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9,000.00
加:利息收入金额	6.48
减:银行手续费金额	0.05
募集资金余额	57,331.37
减: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17,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331.3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4年11月7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淮格东徽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陆家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等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5013200101557503,5118381336416,512908638910000,2010202434908, 30500188006163090, 2010023044757, 322501986450000204, 8907078801000003448,8112001013000836563,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指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陆家支行作为具体经办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指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作为具体经办机构)、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指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区支行作为具体经办机构)开设的用于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账号分别为5013200101557503,5118381336416,512908638910000,201002343908,3050018800616309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2010023044757	16,381.13
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25019864500002304	5,625.47
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7078801000003448	12,425.58
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13200103000836563	5,899.20
淮格东徽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昆山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淮格东徽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昆山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合 计			57,331.37

注: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直属下级机构中信银行昆山高新区大丰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0,997.73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十三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十三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643.2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11月20日,经公司第三十三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十三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7,000.00万元,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昆山高新区支行	共赢智盈信·津社财民市结构性存款19398期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12.28-2025.1.27	1.05%-2.10%
中信银行昆山高新区支行	共赢智盈信·津社财民市结构性存款19399期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4.12.28-2025.3.31	1.05%-2.10%
合计			17,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更情况,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方面的问题。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322.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997.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997.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部分募投资金投向(如有)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占承诺投入金额的比率(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是否按照承诺投入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光代源系统生产项目的部分募投资金投向	—	25,750.38	25,750.38	9,379.52	- 16.378.98	36.41 %	2026年11月	不适用	否

研究实验室建设项目	—	5,625.00	5,625.00	—	—	5,625.00	—	2026年11月	不适用	不	否
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港产业园项目)	—	24,308.00	24,308.00	11,308.84	11,308.84	— 12,709.16	48.89 %	2027年11月	不适用	不	否
西隅路支业户及发证系统建设项目	—	23,617.17	23,617.17	23,617.17	23,617.17	— 22,897.22	3.11%	2026年11月	不适用	不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	适	否
合计	—	108,322.67	108,322.67	108,000.97	50,997.73	— 57.324.9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十三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十三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11月20日,经公司第三十三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十三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643.2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10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2,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14,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88,4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